

证券代码：836487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3. 证券代码：836487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5. 联系电话：021-31269579
6. 法定代表人：陈业钢
7. 董事会秘书：李娟芬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目的

为有效激励公司骨干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方案。

二、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的原则，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平台上海柏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醇”）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定被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须对被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五、 股权激励的载体及实现方式

1、载体：上海柏醇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2、激励实现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取得上海柏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醇”）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次激励实施具体方案

1、激励价格：依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 元为基础，确定本激励计划价格 1.9 元/股，对应上海柏醇的每一份出资份额为 1.47 元。

2、激励数量：本次计划授予 46 万股。

3、资金来源：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向陈业钢支付转让款。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转让上海柏醇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上海柏醇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间接持有东硕环保的股数 (万股)
陈业钢	刘涛	设计副总监	7.758	2.3554%	11.4	6
	曾志军	销售经理	7.758	2.3554%	11.4	6
	钱大鹏	项目工程师	3.879	1.1777%	5.7	3
	于一鸣	人事专员	1.293	0.3926%	1.9	1
	胡科炫	工程副总监	3.879	1.1777%	5.7	3
	杨子荣	工艺副总监	3.879	1.1777%	5.7	3
	章萍	采购经理	7.111	2.1591%	10.45	5.5
	黄雪峰	销售副总监	6.465	1.9628%	9.5	5
	周倩	销售经理	4.525	1.3740%	6.65	3.5
	候宁乾	运营工程师	2.586	0.7851%	3.8	2
	马妩骏	行政经理	6.465	1.9628%	9.5	5
	唐红梅	制造工程师	3.879	1.1777%	5.7	3
总计			59.477	18.0580%	87.4	46

八、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 备查文件

-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第一次修订）》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